

## 第五章 干 部 管 理

人事管理是一项党政结合的综合性干部管理工作。它主要包括：干部分级管理、考核、任免、吸收录用、培训、调配、奖惩、科技干部管理、工资、福利、退休、退职等。其任务，旨在人尽其才，调动积极因素，提高干部素质，以适应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。

清朝末期，对官吏实行朝廷集中管理制度，知县以上官员均由朝廷直接封免，县以下官吏由知县聘任、管理。

解放后，全县的人事管理工作在县委领导下，业务范围逐步扩大。1949年至1965年，建立吸收录用与干部分级管理制度，全面开展以文化扫盲和学习党的政策、方针为重点的干部教育工作，并逐步开展干部调配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、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等项工作。到1965年底，全县共吸收录用干部502人，调配干部29人。其间管理上也出现过1958年与1960年的干部大进大出和大批干部下放基层，进行劳动锻炼的现象，干部队伍变动较大。1980年至1985年，恢复干部分级管理制度，按照“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”的要求，大幅度调整干部的年龄、知识结构，建立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干部的数量、质量有明显提高，人事管理工作在深化改革的道路上健康发展。1985年，全县干部总数达7204人，比1949年的629人增长10.45倍，比1978年增长59.66%。干部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由1950年的11.7%上升为65.27%，与1978年相比上升16.42%。

### 第一节 分 级 管 理

干部管理按管理权限分为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，按知识结构分为一般干部与科技干部管理。

解放以来，干部管理体制一直采用上级党委领导下的各级党委、政府分级管理的组织制度。县受地区(市)组织、人事部门的垂直领导，由县委常委实施集体领导与原则管理，县委组织部实行综合管理，并与县政府人事部门一

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管理；各主管局、区、乡（镇）由党委（党组）按照干部分管范围，负责本系统所属部门干部的管理。自解放后至1985年，干部管理的体制变化情况如下：

1949年6月至1952年11月，全县各类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，人事部门协助办理。而其中区长、付区长、县政府科长以上干部与中学正副校长由省人民政府直接管理。这一期间，干部管理按照“提高老干部，培养新干部，改造留用人员”的方针，逐步开展干部任免、调动、培训、统计、奖惩等方面工作。

1952年12月，省人民政府颁发《关于按职务名单分级管理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初步方案（草案）》的命令，分别规定干部分级管理的权限与范围，实行省、专署、县三级管理制度。

由省管理的干部是：县正副县长、委员、正副局长、法院正副院长、检察委员会正副主任、检察署正副检察长。

由专署管理的干部为：县正副科长、合作总社正副主任、文化馆正副馆长、公司正副经理、农场正副场长、正副区长、助理员、镇长。

其余干部由县管理，主要是：机关正副股长、正副课长、干事、办事员；正副乡长、委员；区办事员。

1955年至1965年，实行干部分级分系统管理制度。即除省、专署管理少量县级主要干部外，其余人员由县组织、人事部门实行综合管理，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，分管所属干部，使干部的人事管理与业务管理密切结合。分级管理制度规定：凡属省、专署管理范围内的干部，县委从监督、了解、教育、鉴定等方面协助省、专署管理这些干部，并对这些干部的提拔、使用提出意见，决定权归省、专署；凡属县委管理的干部，各系统、部门、各区、乡（公社）党委对这些干部进行了解、监督、教育、鉴定等工作，根据需要和条件，提出使用建议，其决定权属县委。各系统、部门、区、乡（公社）管理的干部，由干部所在单位党支部实施监督、教育与鉴定工作，并对干部的提拔、使用提出意见。主管部门、区、乡（公社）党委（党组）有考核、审查权与使用建议权，但任用决定权仍属县委。

1966年至197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人事部门被撤销，干部管理工作一度陷入混乱状态。

1977年5月，重新恢复县委工作机构后，干部仍由县委组织部统一管

理，并逐步走上分级管理轨道。

1980年7月，县人民政府建立人事局，统一管理干部的吸收录用、招聘、调配、工资福利、退休、退职、奖惩等工作。

1984年，原地委管理的正副局长、正副区长、乡镇长等下放至县管理。同年7月，县委批转组织部《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意见的报告》，根据“管少、管好、管活”的原则，下放局机关副股级干部及所属单位正副职干部任用权限。县委、组织部与主管局党委（党组）、区委分管范围如下：

县委协助省、市委管理的干部是：县委正副书记、常委；县府正副县长、顾问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副书记；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；县政协正副主席；县委各部部长、县委办公室主任；县政法委员会书记；公安局局长；人民法院院长；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县委直接管理的干部：县委委员、候补委员、人大常委委员、政协秘书长、纪检委委员；县委各部副部长、县委办公室副主任、政法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、办公室主任；县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，县公安局副局长；县委党校正副校长、党委正副书记、机关党委正副书记；人大办公室、县府办公室正副主任，计委、科委、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体育运动委员会正副主任；各局正副局长、党组（党委）正副书记；县供销联社理事会、监事会正副主任、党委正副书记；二轻、外贸公司正副经理，党委（党组、支部）正副书记；县总工会、县科协正副主席，共青团县委正副书记，县妇联正副主任；县人民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保险公司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（双重领导）正副行长、党组正副书记；县邮电局（双重领导）正副局长、党委正副书记；县委各部门办公会议成员、部务会议成员、县纪检委、县委各部委办科室正职；各区委正副书记、区公所正副区长、百官镇党委正副书记、正副镇长；各乡（镇）党委书记，乡（镇）长，上虞棉纺织厂党委书记、厂长，上虞师范、春晖中学党支部书记、校长。

县委委托组织部管理的干部：县纪检委、县委各部委办属科室副职；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各科、庭、室的正职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、各科、室正职；各委、办、局（含局级公司、社、行）的党组、党委成员，及所属科、股、室、所、队的正职；各区委、百官镇党委委员、团委书记、妇联主任；各乡镇党委副书记、经委主任、区乡（镇）人武部长（双重领导）；总工会、共青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科协常委、县科协秘书长；县属

医院、县属文化单位、完中党政正职、上虞师范、春晖中学党政副职；县动力机械厂、陶瓷厂、电力公司（双重领导）党政正职、上虞棉纺织厂党政副职及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；商业系统中百公司、燃料公司、食品公司、烟糖公司，及供销系统农资公司、土产公司、特产公司、副食品公司、杂日公司、储运公司，农业系统种子公司等党政正职。

县委委托局级党组（党委）管理的干部：本机关所属科、庭、股、室、所的副职；本系统所属党组织关系在区、镇、乡单位党政正、副职、工会主席。

县委委托区委管理的干部：本区范围乡（镇）副乡（镇）长、党委委员、团委书记、妇联主任。

## 第二节 科技干部管理

科技干部管理主要包括职称管理，使用管理与科技干部的档案管理。

60年代初期，科技干部管理工作逐渐成为干部管理的一项内容。至1965年，已建立调整学非所用的干部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及见习等管理制度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大批科技人员被下放基层接受劳动锻炼，管理中断。1978年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知识分子为党和国家所重视，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建立专门机构，恢复科技干部管理工作，着手解决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遗留的历史问题。1981年，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《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》，在人事局内设立科技干部办公室，县委设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，先后开展科技干部职称评定，调整用非所学人员，引进科技人才，解决知识分子夫妻分居两地问题，科技干部家属子女农转非，平反冤假错案及建立科技干部档案等工作，并初步形成一套管理制度。

### 一、职称评定

职称即职务名称，现主要指各类专业技术干部职位等级的称号。职称管理包括职称评定与职称授予以后的管理。

建国以后，曾有过三次较大规模的拟定职称条例的工作。第一次为1954年到1957年，共拟定十一个条例草案，即：《学位条例》；《高等学校教师